

教育研究集刊

第六十輯第二期 2014年6月 頁77-114

黃遵憲對晚清引介日本教育制度 及建立西式教育的貢獻

周愚文

摘要



晚清兩學制係仿日制，而黃遵憲最先完整介紹並建議仿日。他使日時親身經歷明治維新，藉蒐集文獻、代譯書籍、訪談友人及實地參訪等法撰成《日本雜事詩》與《日本國志》，開研究日本先河，提倡設學興教，鼓勵清仿日變法。後書於甲午戰敗後問世，戊戌維新時，皇帝及變法重臣都讀過。梁啟超將《國志》列為時務學堂必讀之書，倡辦師範教育；盛宣懷創南洋公學，首建師範齋及附設小學；戊戌時康梁議設各級學堂及京師大學堂以統各省學堂等，均當受黃氏啟迪。但因日持續變革，故不易掌握新況。當制定學制時，他雖未參與但擬藉書喚起朝野正視日本之崛起，對引介日制及建立西式教育實有貢獻。可惜主政者未重視，再派員赴日短期考察，歸國後未參與規劃，報告僅供參考，遂無法設計符合國情的新學制。本文旨在探討黃遵憲對引介日本教育及建立新學制的貢獻。

關鍵詞：日本國志、日本教育、明治維新、晚清學制、黃遵憲

周愚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電子郵件：t04035@ntnu.edu.tw

投稿日期：2013年10月18日；修改日期：2014年02月19日；採用日期：2014年04月23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June, 2014, Vol. 60 No. 2 pp. 77-114

Huang Zunxian's Contribu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of Aspects of the Japanese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Western-style Education in Late Qing China

Yu-Wen Chou

Abstract

Huang Zunxian was the first Chinese to compile a description of the Japanese education system and to suggest that China should learn from it. While serving as a Chinese diplomat in Japan, Huang witnessed the Meiji Restoration reforms at first hand. The research and investigations that Huang undertook while in Japan provided the basis for his *Poems on Japan and General History of Japan*; Huang urged the Qing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educational reforms along Japanese lines. The aim of the present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contribution made by Huang Zunxian to the introduction of aspects of the Japanese education system into China during the last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Huang's writings influenced other educational reformers such as Sheng Xuanhuai, Kang Youwei and Liang Qichao. However, the Japanese education system itself

Yu-Wen Cho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t04035@ntn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Oct. 18, 2013; Modified: Feb. 19, 2014; Accepted: Apr. 23, 2014.

continued to evolve during this period, which made it difficult for China to keep up-to-date with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When the Qing government did finally begin to establish a new education system, Huang Zunxian was not directly involved. Nevertheless, Huang Zunxian can be said to have mad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wards the introduction into China of aspects of the Japanese education system and tow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Western-style education in China. Unfortunately, the authorities did not recognize the full value of Huang's recommendations. As a result, the new education system that was eventually designed was not fully suited to China's real needs.

Keywords: a general history of Japan, Japan educational system, Meiji reform, school systems, Huang Zunxian

壹、前言

中國近代正式全面引入西式學制，是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¹ 朝廷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又稱「壬寅學制」）（張百熙，2008，頁26-27），但實施未久，光緒二十九年（1904年）再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又稱「癸卯學制」）（張之洞，1963，頁1081-1083）。而這兩個學制的構想來源，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湖廣總督張之洞與兩江總督劉坤一會奏〈變通政治人才為先遵旨籌議摺〉中，曾對東西各國學制進行比較，認為「大約西繁而東簡，西遲而東速，昔專壹而今變通」，主張仿效日（張之洞，1963，頁942）。而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底張之洞〈致京張冶秋尚書〉電中，特別強調「日本學制，尤為切用」，建議他派員考察日本教育（張之洞，1963，頁3279-3280）。於是，張百熙同意即將任京師大學堂總教習的吳汝綸考察日本教育（後詳）。稍後，當張氏草擬《欽定學堂章程》時，在〈進呈學堂章程摺〉中說該學制是「謹上溯古制，參考列邦」（張百熙，2008，頁27）；而草擬《奏定學堂章程》時，張之洞、榮慶及張百熙合上〈釐訂學堂章程摺〉中說是「並博考外國各項學堂課程門目，參酌變通，擇其宜者用之」（張之洞，1963，頁1081）。表面上看來，是參考歐美等國制度，但實際上，晚清的兩個學制主要都是模仿日本，間接取法歐美（徐宗林、周愚文，1997，頁175，178），而日本又仿自法國與德國（王炳照主編，1994，頁211）。

當時，清廷為何要以日本為師而不直接學習西方，前人已有研究。例如：衛道治（1998，頁101）分析，維新派的理由有三點：一是認為日本學習西方已卓有成效，中國透過日本學習西方，事半功倍；二是認為日本維新模式透過天皇由上而下推行改革最為理想，而法國與美國採用暴力手段，中國萬不可仿效；三是以日本為師有諸多便利，例如：地理相近、風俗相似、文字易懂等。針對教育，肖玉敏（2002，頁16-17）以為是因日本教育歷經從西洋化到日本化的過程，已對西方教育去蕪存菁、吸收、西化和融合，中國教育學習西方以日本為媒

¹ 本文時間係採陰曆。

介，可減少摸索嘗試的代價。

然而，清朝以日制為師，應非自「壬寅學制」始，因為在此之前，除了翻譯論著外，已有親身經歷的國人先後出版《東遊日記》，介紹日本教育，例如：光緒三年（1877年）清廷首任駐日公使何如璋在所撰《使東述略》中，記載日本學校的狀況是，都內所設有師範、開成、理法、測算、海軍、陸軍、礦山、技藝、農、商、光、化、各國語、女師範等，分門別類，節目繁多，全國大學區有七，中小學區以萬數，學生數十萬人（衛道治主編，1998，頁97）。

此外，兵部郎中傅雲龍於光緒十三年（1887年）由總理衙門選派赴日、美考察，於光緒十五年（1889年）歸國後撰成《遊歷日本圖經》30卷，卷二十下錄有學校合表、己未入學表、小學校師弟子表、尋常中學校表、尋常師範學校表、專門學校表、高等女學校表、官立學校表、雜學校表、雜學校科表、幼稚園表、書籍館表、日本人留學別國計費表、公學費歲入表、公學費歲出表等（傅雲龍，2003，頁364-375）。另，浙江文士黃慶澄於光緒十九年（1893年）5月初受安徽巡撫沈秉成及駐日使臣汪鳳藻資助，訪日兩個月（鍾叔河，2000，頁382），次年出版《東遊日記》，對日本近代學制的介紹較為詳盡（熊賢君，2006，頁87；衛道治主編，1998，頁97）。

不過，相較於前人，最深入介紹日本教育制度的著作，當屬黃遵憲所撰並於光緒十五年（1889年）付梓的《日本國志》。黃遵憲於光緒三年（1877年）出任日本使館參贊，該書應是首部完整介紹日本歷史及明治維新的專書，其中述及日本的教育制度，反映出他早期的變法思想與改革主張，例如：在政治上學習日本改採君主專制，建立議會制度和立憲政體；在經濟上採西方科技，發展生產與商業，開發資源，實施「訓工惠民」；在軍事上採西法練兵；在教育上廢八股科舉而興新式學校，教授科技，以代四書五經，改革舊文字文體，倡通俗新文體（鄭海麟，1988，頁2）。

百年間對黃遵憲的研究，有關詩集、文集及詩文集已整理出版，各類專書、論著16部，論文逾250篇，受到文學史、文化史、思想史、史學史、法律史、教育史等領域研究者的重視（黃勝任，2006，頁19）。不過，教育方面的研究則相對有限。本文旨在探討這位引介日本教育先驅的貢獻，以下將先簡述其生平，之後說明他所介紹的日本教育為何，再分析他所敘述的日制是否正確，以及他如何

瞭解和他對之後晚清整體教育制度發展的影響。

貳、黃遵憲生平簡介

黃遵憲（1848-1905），字公度，廣東嘉應州人。生平中有三方面與本文有關，略述如下：

一、雖是科舉正途出身但考場不順，因而轉入外交領域。他於同治六年（1867年）入州學（吳天任，1985，頁10），同治十年（1871年）補廩膳生，次年取拔貢生（吳天任，1985，頁14-15）。屢次應考後，於光緒二年（1876年）8月中順天鄉試舉人（吳天任，1985，頁25）。惟廷試未中，旋捐貲為道員（梁啟超，2005，頁1570）。因僅是舉人身分，未來仕途將艱難，遇有機會使日時，遂踏入外交領域。

二、先後出使日、美、英等國，眼界日開而有變法改革之志。光緒二年（1876年）12月翰林侍講何如璋奉命為駐日正使，邀黃氏充參贊官。光緒三年（1877年）10月隨何赴日（吳天任，1985，頁25-26），年29。直至光緒八年（1882年）春，奉派使美任舊金山總領事（吳天任，1985，頁39），前後居日四年多。光緒十一年（1885年）8月任滿歸國（吳天任，1985，頁48）。光緒十六年（1890年），出任駐英使館參贊，佐正使薛福成。光緒十七年（1891年）7月調任新加坡總領事（吳天任，1985，頁72）。

三、返國後實際參與維新變法，失敗後倖以身免，無法一展抱負。光緒二十年（1894年）中日戰爭爆發，11月奉調返上海。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奉張之洞派充江寧洋務局總辦，處理五省教案（吳天任，1985，頁91）。受張蔭桓之薦，列名上海強學會浙江文士，始與康有為結交。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與梁啟超及汪康年創辦上海《時務報》，和梁氏結交（吳天任，1985，頁99），日後影響康、梁甚多。後奉旨入覲，一度帝擬派出使英及德，但受阻未成。軍機大臣翁同龢覽其書，愛其才，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6月密保之，補湖南鹽法長寶道，署湖南按察使，湖南佐巡撫陳寶箴首先推行諸新政，其中設時務學堂，聘梁啟超為總教習（吳天任，1985，頁114）。戊戌變法前，光緒帝欲改革庶政，效法日本維新，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2月向翁同龢索《日本國志》未得，

責備之，次日翁進呈兩部（翁同龢，1973，頁521）。後帝欲重用黃氏，受李端棻推薦（康有為，2005，頁68），6月命充出使日本大臣，但8月因變法失敗而告終，他差點受株連。後罷官回原籍興學，不再入仕。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病卒，享年58歲（黃遵庚、黃干甫，2005，頁1598-1603）。

參、日本教育的引介

黃氏書出版前，雖有一些關於日本教育的譯介資料及遊歷日記，但他是首位正科舉人出身、親身長期使日的官員，他所介紹的日本教育情況更值得重視。本文的重點將放在他介紹了什麼（what）、是否正確及如何得知（how）。本節先說明日本官方對制度的描述，之後再說明黃氏書所記載的狀況。至於他的認知是否正確及如何得知，則留待下節。

一、日本明治維新後學制簡述

日本實施西式學制，是從明治維新開始，但歷經數度修正。明治元年（1868年）8月，頒布學制。明治四年（1871）7月因廢藩置縣，設文部省，行中央集權。明治五年（1872年）7月太政官發布214號令，廢原制新頒「學制」，共109章（文部省，1922，頁22-25）。明治十年（1877年）開始著手改革（文部省，1964，頁6）。明治十二年（1879年）9月又頒布《教育令》而廢止前學制，學校分為小學校、中學校、大學校、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其他各種學校（文部省，1922，頁87）。明治十三年（1880年）底又修正（文部省，1922，頁98-91）。之後又再修正。明治十八年（1885年）修改內閣官制。明治十九年（1886年）3至4月間陸續新頒《帝國大學令》、《師範學校令》、《中學校令》、《小學校令》、《諸學校通則》（文部省，1922，頁132-133）。中日甲午戰爭後，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起陸續頒布《師範教育令》、修正《中學校令》、《實業學校令》、《高等女學校令》、修正《小學校令》及《專門學校令》（文部省，1922，頁206-207）。

二、《日本雜事詩》與《日本國志》的分析

黃氏介紹日本教育制度的書，依成書先後，主要有《日本雜事詩》（簡稱《詩》）及《日本國志》（簡稱《志》）兩種，並以後者為主。茲分述如後。

（一）成書背景

1. 《詩》

他在該書〈自序〉中自述，書草創於戊寅（按光緒四年（1878年））之秋，脫稿於己卯（光緒五年，1879年）之春（黃遵憲，2005e，頁5）。而〈後記〉則說，光緒五年（1879年）詩上譯署，其以同文館聚珍版初次印行。之後，香港循環日報館、日本鳳文書坊復印行。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定本已第九次刊印（黃遵憲，2005e，頁7）。之前，光緒十六年（1890年）他在改訂該書〈自序〉中提到，「擬草《日本國志》一書，網羅舊聞，參考新政。輒取其雜事，衍為小注，串之以詩，即今所行雜事詩是也」（黃遵憲，2005e，頁6）。由此可知，這是他在撰寫《志》書稿時的輔助資料，但卻先出版後再修訂。

該書共兩卷，初刻原本共錄詩154首，後定本時刪增為200首。《詩》是採竹枝詞加注文的形式，其內容卷一包括日本的歷史、國情、刑法、賦稅、政治、氏族、山川、物產等；卷二則述風俗民情，包括飲食、居室、服飾、工藝等（黃濤，2011，頁121）。而定本新增的內容，更全面性地反映了日本社會狀況，首先補充原缺漏之明治維新重大政治事件，例如：創立各政黨、發行印花稅、改用陽曆；其次說明社會的服務保障體系，例如：博物館、醫院、消防局、警察局、新聞媒體、新式監獄；復次介紹日本的文化與風俗等。而前後對日的態度也有改變，例如：對日本文化起源問題日趨客觀，不再處處歸於受中國文化影響；刪去原本對日政治制度變革的批評，而採幾乎全面肯定態度（王立群，2006，頁88-90）。至於有關教育部分，是第54至60首等七首七言絕句，每首詩後小註分別涉及西學、海外留學生、師範學校、海陸士官學校、女子師範學校及幼稚園等事（黃遵憲，2005e，頁22-25）。

2. 《志》

《志》是以史志體裁寫成的專書（鄭海麟，1988，頁176），他撰書的原因是，到日後兩年間，公餘之暇稍學習日文（黃遵庚、黃干甫，2005，頁1591），

讀其書，與日士人交遊，欲仿《周禮》小行人之職，²採風問俗，遂開始撰寫《志》。光緒八年（1882年）奉派使美任舊金山總領事，寫作遂中斷。光緒十一年（1885年）8月任滿乞假返國，不仕居家，兩年書成。《志》共40卷分12類，主要包括國統、鄰交、天文、地理、職官、食貨、兵、刑法、學術、禮俗、物產及工藝等志。黃遵憲（2005a，頁818-819）在自序中感嘆，「以余觀日本士夫，類能讀中國之書，考中國之事；而中國士夫，好談古義，足以自封，於外事不屑措意」，撰寫該書是希望「以質之當世夫之留心實務者」（黃遵憲，2005a，頁819）。光緒十三年（1887年）5月書成，他將稿本請人謄繕成四份，分送總理衙門、李鴻章、張之洞，自留一份，約50萬字，徐圖刊印（黃遵庚、黃干甫，2005，頁1593）。在呈張之洞稟文中，並請張代呈總理衙門，函曰：「不遠千里，挾書自呈，欲得一言以為定論，可否俯賜大咨徑送總理衙門，統候卓裁？」（黃遵憲，2005c，頁339）。今人王立誠（2007，頁42-43）查考發現，北洋大臣李鴻章及兩廣總督張之洞收到黃遵憲稟文後，先後於光緒十四年（1888年）11月及光緒十五年（1889年）6月咨文總理衙門，並推斷黃氏的目的不只是為了讓總理衙門內部「以備查考」，而是希望依例由官方代為刊印流布。除此原因外，李長莉（2007，頁57）則認為他欲以該書自薦，尋求用世的出路。³但結果是，書稿及推薦咨文一併被存查（王立誠，2007，頁42-43）。不得已，他只好在使英前，於光緒十五年（1889年）底將該書交廣州富文齋初次刊印（黃遵庚、黃干甫，2005，頁1593）。直到光緒二十年（1894年）始刊成（吳天任，1972，頁317）。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時改刻本印七百部，擬分京、津各百部存售，四百份存上海時務報館代售（黃遵憲，2005d，頁407）。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先後有浙江官書局商得黃氏同意翻印該書，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又以鉛印排印與匯文書局本；及至上海書局石印本（1901年）、麗澤學會石印本（1902年）等版本（鄭海麟，1988，頁821），該書才開始大量流通。

該書〈凡例〉中說，書寫的時間範圍因自維新以來：

² 《周禮·秋官》，小行人的職掌是掌諸侯賓客之禮，以待四方的使者。因為黃氏只是參贊非公使，遂自比為小行人。

³ 作者並認為李鴻章對該書的評價是明褒暗貶，要為該書延遲問世負主要責任（李長莉，2007，頁71，80）。

舉凡政令之沿革，制度之損益，朝令夕改，月異而歲不同。至明治十一、二年，百度修明，規模較定，但以時更張者，仍復不少。（黃遵憲，2005b，頁821）

因此，該書以明治十三年至明治十四年（1880～1881年）為斷限。明治十五年（1882年）以後的變化，則留待補編（黃遵憲，2005b，頁821）。總之，他所介紹的日本教育，應是明治五年至明治十二年間（1872～1879年）的情形，而這段期間也是制度草創與劇烈變動的時期。

（二）內容分析

在《詩》中，黃遵憲表達了對日本的觀感有三：1.肯定明治維新的歷史作用，並嚮往西學、民權；2.強烈希望中國步日後塵，實行君主立憲；3.雖強烈反對日本侵華，但希望彼此消仇化怨，世代友好，共同興亞（黃濤，2011，頁123-124）。

在《志》中，系統表達了變法維新的想法，介紹了日本的歷史與明治維新的現況。鄭海麟（1988，頁202-252）分析，書中傳達了史學即經世之學、進化論歷史觀及日本尊王攘夷思想，並指出明治維新時，在政治上改革官制、兵制、學制、地稅、殖產興業及地方制度，推動議會制度、自由民權思想、政黨及團體組織觀念、法治思想；在經濟上倡移民墾闢、群工眾商，改革租稅、財政管理制度與貨幣制度，發放國債及振興商務；在軍事上仿西法建陸海軍練兵，並建立警察制度。

至於教育改革，茲依教育行政制度、普通教育制度及軍事教育制度等三方面分別歸納《詩》及《志》所介紹的內容如後。

1. 教育行政制度

《志》卷14〈職官志〉「文部省」條，說明了文部省的沿革。明治元年（1868年）3月開學習院，6月開昌平校，8月開大學寮。明治二年3月建教導局，6月改昌平校為大學校，7月宣教使，廢教導局，12月改大學校稱大學。明治四年（1871年）7月，廢大學，建文部省迄今，置文部卿一人、大輔一人、少輔一人，書記官、屬官若干，凡修文教、建學校、育人才之事，由文部卿率所屬議定之。另，註記明治十三年（1880年）頒《文部省職制章程》，下設有官立學務

局、地方學務局、編習局、報告局、會計局等，所屬學校有五所：東京大學校、東京師範學校、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東京外國語學校及大阪英語學校（黃遵憲，2005b，頁1112-1113）。由此可知，日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與職掌。

行政管理上，《志》卷33〈學術志〉「學制」載，全國各學區內之事，由府知事、縣令負責，而上受轄於文部省。全國學校直轄於文部省。學校依經費來源分為三類：一是以官費支給者，稱官立學校，即前述文部省直屬六校；二是以地方稅或町村公費設置者，稱為公立學校；三是一人或數人以私費設置者，稱私立學校。凡兒童6~14歲，名為學齡，必使就學。管理上，公立學校的興廢，必經府知事、縣令裁許，其教必經文部卿查核。私立學校，只需具報府知事、縣令即可。另，各町村設小學校，由其人民舉薦學務委員，經府知事、縣令任命並管轄，職司兒童的就學、學校的設置，並將情況申報。府知事、縣令以時查察轄內學事，申報於文部卿；而文部卿也以時派官員巡視諸學區，將實況分年編報並公布（黃遵憲，2005b，頁1421）。

至於教育經費，則是：官立學校之費，皆出於官（按應指中央文部省）；公立學校之費，來自地方稅、町村費及各處捐助金，此皆出於人民。另，文部省會發給各府縣「小學補助金」，但不久因公庫支絀遂停（黃遵憲，2005b，頁1422）。由此可知，地方教育行政的運作。

2. 普通教育制度

配合推動普及初等教育，《志》卷3〈國統志〉則載，明治五年七月，定學制，分學區（黃遵憲，2005b，頁923）。卷33〈學術志〉「學制」條細說，全國分為七大學區：第一區含東京府等一府七縣，第二區含愛知縣等五縣，第三區含大阪、京都二府及等五縣，第四區含廣島縣等五縣，第五區含長崎縣等五縣，第六區含新潟縣等三縣，第七區含宮城縣等五縣（黃遵憲，2005b，頁1420-1421）。各學區均命建立學校，其僻陋小邑，無力設小學校者，則聯合數學校共設一教員，俾巡迴教授（黃遵憲，2005b，頁1422）。

而除了說明宏觀的制度面外，該書也注意到學校的微觀面狀況。關於課程，《志》卷32〈學術志〉「西學」條說，外國語學校，主習英語。小學校，學科包括讀書、習字、算術、地理、歷史、修身，兼及物理學、生理學、博物之淺者，益以掛畫、唱歌、體操諸事。中學校，學科亦如小學，而習其等級之高者、藝術

之精者（黃遵憲，2005b，頁1411）。《詩》第56首則註曰，學校諸書，除西學外，日本書有史地，中學有唐宋八家文、《通鑑攬要》、《二十一史約編》，但嘆《四書》、《五經》皆束之高閣（黃遵憲，2005e，頁24）。《志》「學制」條說，凡學校皆有規則，如教科之書必經文部省查驗；規定學期入學及畢業時間；學期分為三期；規定一年上課約220至260日，每天授課三至六小時，即可放假；教師教學方法；學生按程度分級；另，規定有關小考、大考等考試及畢業證書授予。小學畢業升中學，畢業又進入專門學校（黃遵憲，2005b，頁1421）。

在大學教育方面，《詩》云，東京大學生百餘人，分法、理、文三部。四年畢業，給予文憑。課程是，法學有英、美法，日本古今法；理學有化學、氣學、重學、數學、礦學、畫學、天文地理學、動物學、植物學、機器學；文學有日本史學、漢文學、英文學（黃遵憲，2005e，頁22-23）。《志》卷32〈學術志〉載東京大學校，自註其沿革，今分法學、理學及文學等三學部，四年制。課程上，法學專習本國法律及英、法律及中國唐、明、清律，以及公法；理學分為化學科、數學、物理及星學科、生物學科、工學科及地質學及採礦學科等五科；文學分為哲學、政治學及理財學科與和漢文學科。此與《詩》所載，稍有不同。另，東京醫學校也隸該校（黃遵憲，2005b，頁1412）。⁴

此外，黃遵憲還介紹了各類學校，例如：實業學校。《志》卷32〈學術志〉「西學」條說，有工部大學校，以教電信、鐵道、礦山之術；農學校，以教種植；商學校，以教貿易；工學校，以教技巧；女學校，以教婦職（黃遵憲，2005b，頁1411）。

有關外國語學校，《詩》第54首註曰，學校甚盛，專以西學教人。經他考查西方之學，本東來法，源自墨子之學，另述英、法、德語言學校隨處而有，故通西語者甚多，學校隸屬文部省（黃遵憲，2005e，頁22-23）。

有關專門學校，《志》卷32〈學術志〉「西學」條載旨在研窮學術，以期專精。自註此類學校，明治五年（1872年）初始設，後分法學、理學、工學、諸藝學及礦山學等五科，後再分建築、化學等（黃遵憲，2005b，頁1411）。

有關師範學校，《志》卷32〈學術志〉載，師範學校旨在養成小學教員。

⁴ 另，文部省（1922，頁59-60）載，明治十年4月東京開成學校與東京醫學校合併，稱為東京大學，設法、理、文、醫四學部。

自註說，因為改設西學，苦於無師。該制是仿自美國，聘美人開設（黃遵憲，2005b，頁1411）。《詩》第55首註曰，師範學校畢業，則許為人師。教生之法，分為七級，有性理學、天文學、地學、史學、數學、文學及商賈學，分年授業，循第七級至第一級，由淺入深，由粗入細，由約而博。其書皆歸實用，課程皆有定則（黃遵憲，2005e，頁23）。不過，他特別注意到女子師範學校，《志》卷3〈國統志〉載，女子師範學校則設於明治七年（1874年）3月（黃遵憲，2005b，頁924）。《詩》第59首自註曰，女師範學校多治西學，但有女紅一科。班昭《女誡》有譯本。校內等級次第，大略與中學相同。另有女私學，人數達一、二百人（黃遵憲，2005e，頁24）。又，第58首則註曰，明治九年（1876年）日皇后出藏金，命擇士族、華族女百人，延師教之，稱女子師範學校，三年得為女師。開學日，皇后親臨。校中勤慧者，后時賜書賜衣（黃遵憲，2005e，頁24）。

對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志》卷32〈學術志〉載，學校有動物室、植物室、金石室、古生物室、土木機械模型室、製造化學諸品室及古器物室，羅列各品，以供學生實地考驗之用。又載各官省爭譯西書，以為學生分科學習之用。又有書籍館，匯聚古今圖書，以縱人觀覽，有博物館，陳列歐亞器物，以供人考證（黃遵憲，2005b，頁1413）。此外，日本政府為了推動西學，爭延西人為教師，人數曾至五、六百人（黃遵憲，2005b，頁1413）。

有關幼稚園，《詩》第60首註曰，附女子學校，有幼兒園，皆教四、五歲小兒。在教學上，用圖畫或形塑，教以鳥獸草木及日用器具之名；教剪紙畫掛、搏土偶、跌方勝；教唱歌、說話、習字；陳列蹴鞠、鞦韆，於放學時讓學生遊戲。課程皆有一定不易之刻，坐立起止，皆如兵法部勒之。又，學校中有保母、訓導（黃遵憲，2005e，頁25）。按該園是附設於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明治九年（1876年）開辦（文部省，1922，頁46）。

對於各類學校的狀況，黃氏除文字敘述外，也蒐集相關統計數據與表格，以客觀事實反映實際狀況。例如：《志》卷32〈學術志〉「西學」列出全日官私書籍館數及藏書量，博物館數，新聞紙種（黃遵憲，2005b，頁1413）；卷33〈學術志〉「學制」條載，明治十年（1877）全日各級學校數，男女教師數、男女學生數，各類教育經費數。並附七大學區學事統計表（黃遵憲，2005b，頁1421-

1426)。日後，傅雲龍（2003）《遊歷日本圖經》及吳汝綸（2002a）《東游叢錄》中也蒐集此類資料。

有關留學生，《詩》第55首註曰，學校畢業者，則遣往各國，稱海外留學生（黃遵憲，2005e，頁23）。《志》卷32〈學術志〉說，最初只派諸藩貢進生留學外國，後改擇專門學生、大學生中學有小成者，以官費留學。另各府縣子弟私費留學者尤眾（黃遵憲，2005b，頁1413）。

3. 就軍事教育制度言

《詩》第57首註曰，海陸軍皆有士官學校，專以教率兵者。教學時，均有成書，繪以圖，貼以說。圖說未盡，則做土木模型，一覽可知。日人陸軍取法於法、德，海軍則學英（黃遵憲，2005e，頁24）。《志》對軍校做更詳細的說明，例如：卷14〈職官志〉「陸軍省」條言，陸軍省下轄士官學校、戶山學校，主教習士官（按尉官）；「海軍省」條言，海軍省下轄兵學校，主教習將校（黃遵憲，2005b，頁1111-1112）；卷32〈學術志〉「西學」條也載，有陸海軍兵學校，以教練兵、製器、造船之術（黃遵憲，2005b，頁1412）。

針對陸軍部分，卷23〈兵志·陸軍〉「教習」條又說，教士官者，有士官學校及戶山學校。自註明治元年（1868年）始設兵學校，後改兵學寮。明治六年（1873年）設士官學校。明治七年（1874年）設戶山學校。至明治八年（1875年）廢兵學寮，士官學校及戶山學校改隸陸軍省。另設幼年學校，後併士官學校，兩校皆以少將為學校長，學生兼收陸軍諸卒、華士族及平民。入學前，問年齡（15~25歲間），驗身體，考其才能。合格後，入校按年及程度分部學校。在校中，學業、起居、飲食、游息均有規定，不受規矩者有罰。學生分為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各兵喇叭等六科。另外，該卷詳細介紹各部生徒的課程、教師的教法、考試的規定，並表列各類生徒、教導團等人員及海外留學生人數（黃遵憲，2005b，頁1277-1280）。

海軍部分，卷26〈兵志·海軍〉「海軍兵學校」條載，海軍兵學校，設校長。學舍分為幼年、壯年及專業等三類。幼年選15~19歲，在學五年；壯年取20~25歲，在學三年；專業則不拘年限。每年4月招募學生，8月入學。入學前，檢查筋骨是否強壯，能否書信，曾否讀書，合格者則錄取。入學後，幼年前二年為預科，後三年為本科。另在校中學業、起居、飲食、游息均有規定，不受規矩者

有罰。此外，該卷詳述三類學舍學生修習之科目、教師的教法、考試的規定，學生分官學生及私學生兩類，前者定額148名（黃遵憲，2005b，頁1316-1317）。

（三）小結

總之，黃遵憲應是日本明治維新初，清朝首位親身經歷變革而仔細介紹其教育制度的官員。透過《日本雜事詩》及《日本國志》，他介紹了日本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行政管理及教育經費，說明了學制的學區劃分與初等教育普及，學校由小學、中學、大學，逐級而上，另有農工商實業學校、外語學校、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幼稚園等，最後，還有陸海軍學校。黃遵憲不僅描繪出學制的宏觀架構，更注意到學校的課程、教學、考試、入學、畢業、圖書、儀器設備等微觀層面，也提到留學及圖書館與博物等社教機構，這應是中國人首次全面且完整地介紹日本的教育制度。黃遵憲更強調設學興教對明治維新的重要性，他在《志》卷3〈國統志〉末評論說，維新以來，悉以西法，設學校，用西法以啟民智（黃遵憲，2005b，頁929-930）。但在中國則排斥西學，在卷32〈學術志〉中感嘆，日本蕞爾小國，年來奮發自強，學校分門別類，有富強之勢，但西學是自東來，原墨子之學，國人卻誤認為格致之學非中國固有而拒之，並以效法之為可恥（黃遵憲，2005b，頁1415）。

肆、分析與討論

本節將檢討黃氏所認知的日本教育是否是它的原貌，以及他如何瞭解，最後分析其影響。

一、黃氏認知的內容是否正確

黃遵憲所引介的日本教育制度是否正確，是一個值得關注的焦點，以下分幾部分討論：

（一）關於學制部分，按明治五年（1872年）7月所頒學制規定，全國分為八大區，稱為大學區，每區設一所大學校。第一大區含東京府等一府13縣，第二大區含愛知縣等七縣，第三區含石川縣等六縣，第四大區含大阪、京都兩府及11縣，第五區含廣島縣等九縣，第六大區含長崎縣等11縣，第七大區含新潟縣等七

縣，第八大區含青森縣等八縣，合計三府72縣。每一大學區分為32個中區，稱為中學區。每個中學區設中學校一所，每個中學區再分為210個小區，稱為小學區，每小學區設小學校一所，每大區6,720所，全國53,760所。每大學本部設一督學局，秉承文部省意圖，協同地方官對大區內各學校的教學情況、學生增減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及討論改進方法。又，學校分為大、中、小學三等。尋常小學分為上、下二等。中學校分為上、下二等。中學除高中外，另有工業學校、商業學校、翻譯學校、農業學校及大眾學校。大學分為理學、文學、法學、醫學四部（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編，1938，頁123-132，154，173，214-215）。

由上所述可發現，最初大學區是八個，因廢併部分縣，明治六年（1873年）7月改為七個，第一區含東京府等一府12縣，第二區含愛知縣等九縣，第三區含大阪、京都二府及等10縣，第四區含廣島縣等八縣，第五區含長崎縣等九縣，第六區含新潟縣等八縣，第七區含宮城縣等八縣，之後又有異動（文部省，1922，頁26；倉澤剛，1979，頁573-574），但可發現黃氏書所載各區的縣數，都較實際數目少。此外，日本學制從傳統中國的大學、小學二層制，大轉變為仿西方的大學、中學、小學三層制以及整個學制組成，包括由此小學、中學、大學所構成三級學制的正系及與教師養成機關與產業技術教育機關所構成的旁系（井上久雄，1991，頁132-133），但這些大差異似乎未引起黃氏的關注。

（二）就大學機構的性質言，已不單純是學校，也是行政機關，有督導區內各級學校之責，其上則是明治四年（1871年）新設的文部省。此點，黃氏未敘明，他恐亦不知此制為英、美、德大學所無，而主要是仿自法國，因為日本認為他國學制均未較法制秩序井然（文部省，1922，頁34-35）。考察法國的制度構想起於十九世紀初的Napoleon（1769-1821）。拿破崙稱帝後，1806年制定法律設立帝國大學（Imperial University），專門負責全國教育。1808年在大學組織未成立立法前，直接詔諭宣告：「全帝國之內的公共教育，一律由大學負責辦理」、「任何學校或教育設施均不能脫離帝國大學而獨存，未經帝國大學首長許可不得成立」。另成立法蘭西大學，其性質與德國的柏林大學不同，它不是個純學術的大學，而是一個負責教育管理、教育監督及教育付款的機構，大學設校長（general master）及委員會（counsel），由皇帝親命，對全國各級教育進行監督與管理。在大學校長及委員會之下，全國設27個學區（academies），每區由

一位學監（rector）及委員會管轄（楊亮功譯，1967，頁628-629）。⁵ 1824年成立教會事務與公共教育事務部，首長既是國立大學校長，又是巴黎學區的學監（學區長）。1828年新大學校長被任命為國務大臣及內閣成員，可視為首任公共教育部長（安延譯，2007，頁4）。學區數1848年減少為19個。1850年法律規定每省設一個，共86個（安延譯，2007，頁87）。之後還有增減。或謂此種行政機器目的不在啟發或認知其文化價值，而在於控制人的心智（李正富譯，1968，頁687）。

（三）他雖提及五類的專門學校，但未齊全。依明治六年（1873年）4月所公布的《專門學校規定》，包括外國語、獸醫、商業、農業、工業、礦山、諸藝、理、醫、法等多類，黃遵憲也未進一步敘明其招收對象為小學畢業、16歲以上者，修業年四至七年不等，且多分預科（三年）及本科（二至四年）兩段（惟外國語分下等及上等）（倉澤剛，1979，頁738-739），以致無法掌握其定位與性質，應不屬中等教育範圍，而與大學一樣，同屬高等教育範疇。大學是培養學術人才，而專門學校則培養各類專門人才，此制也是法國所特有。1802年法律規定，須設立供給法國高等教育之下專門學校或學院（楊亮功譯，1967，頁627）。

（四）關於中學及小學，均未區分上、下等及交代修業年限。

（五）關於師範學校，雖介紹東京師範及東京女師，但黃遵憲認為其目的在培養小學師資。事實上，明治八年（1875年）起，東京師範增設中學師範學科，以培育中學師資，與小學師範學科並立。原同修業兩年，但同年7月改為小學師資兩年半、中學師資三年半（文部省，1922，頁65）。又，《詩》中提到的教學之法分七級，經查尚未見有關記載，不其何所本。

（六）至於私學校、幼稚園、圖書館的設置及廢止，主要權責在府知事或縣令，府縣立者則報文部卿，這是明治十三年（1880年）修正《教育令》的新規定（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編，1938，頁141-142）。

整體而言，黃氏雖注意到日本學制的變動，也盡量引介最新的狀況，但是卻未點出學制變動的兩個關鍵時間點：明治五年（1872年）與明治十二年（1879

⁵ 安延譯（2007，頁87）載最初為29個。

年），以及其修正的背景原因、重點及新舊學制間的爭議。明治五年（1872年）的學制主要是學習法國，明治十二年（1879年）則是轉學習美國（井上久雄，1991，頁319）。當初草擬明治五年（1872年）學制，主要是參考內田正雄「和蘭學制」及左澤太郎「佛國學制」的譯稿本（井上久雄，1991，頁138-139）。⁶實施後，遭到相當指摘與批判，推動時太急進，內容是直譯的舶來品，「學制的非現實的性格」（井上久雄，1991，頁185-193）。由於立法過程中出現用語的不統一、脫字誤字與誤記、誤算、生硬為熟翻譯案文、精疏混淆等缺失，以致不久即進行修正（井上久雄，1991，頁152-160）。明治十二年（1879年）才廢前制，另頒《教育令》。如果日本本身都是在嘗試錯誤中模仿引入歐美教育制度，而不斷地修改，身為局外人如何能精準地掌握不斷的變化，抓住制度的核心呢？雖然黃氏已注意到變動的現象，但是要掌握，挑戰難度甚高。

二、透過何種途徑認識日本教育

黃遵憲是如何瞭解當時日本教育制度？居日逾四年，他主要是透過資料蒐集、與友人筆談、請人代譯及實地參訪來瞭解，此與之後關係壬寅及癸卯學制制訂的羅振玉、吳汝綸等人，經由實地數月短期密集參訪、聽講演及蒐集相關日文資料來掌握仍有不同。茲分述如後。

（一）資料蒐集

黃氏使日逾四年（1877年10月至1882年1月），時間較羅、吳二人為長。而該書撰寫時，薛福成（2005，頁818）〈日本國志序〉說：「採書至二百餘種，費日力至八九年」。

而他所蒐集的資料種類，有專書，也有關官方年報及法規文件。光緒五年（1879年）12月他與龜谷省軒筆談，論及該書，恐明年方能脫稿及分為12目約五、六十卷。省軒問「所引用之書已具否」，黃氏答云：「其不備不全者，當一一請教。僕之此書，期於有用，故詳近而略古，詳大而略小，所據多佈告之書，及各官省年報也」（鄭子瑜、實藤惠秀編校，1968，頁284）。他在該書〈凡例〉中說，「然各官省之職制、章程、教條、號令，雖頗足徵，而概用和

⁶ 和佛兩國，即荷蘭與法國。

文，不可勝譯」，造成採輯的困難（黃遵憲，2005b，頁821）。

光緒七年（1881年）6月22日他致函宮島誠一郎，表示《日本志》將近脫稿，但所撰海軍一門，因尚無年報，拉雜採集，慮不免有誤，有一些問題想請教他任職海軍的弟弟小森澤，問題共五條，其中有關教育者為「問海軍學校規則，明治四年（1871年）正月10日太政官布告者，今猶用否，若有新規則，可以借示否？」（黃遵憲，2005f，頁331）在此之前二天，兩人曾有筆談，表示有不明之事要請教，將開列一紙（黃遵憲，2005g，頁781）。7月8日宮島誠一郎（2005，頁331-332）回信說，已轉告其弟，其弟表示所問諸事已查，固當明告，「但密史之職，事無大小，非受省卿之命，則不能私告」，建議他轉照會海軍省書記，則容易相告，且俄、德二公使已有前例。

另，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3月黃氏〈致汪康年函〉中提及，《日本國志》初屬稿時，地理志附數圖（兵制分管之圖、學校分區之圖、裁判所分設之圖、物產圖）。當時擬託日陸軍參謀部木村氏以精銅刻版，當簽約付定金後，木村被告賣國下獄。後黃氏代為澄清始獲釋，但刻版事遂作罷（黃遵憲，2005d，頁405）。

（二）筆談及請人代譯

黃氏雖習日語，可能溝通能力仍有限，遂常用筆談方式與日士人溝通，部分內容紀錄今仍流存，惟查閱現存筆談遺稿後發現其中涉及教育者甚少，例如：光緒四年（1878年）6月與宮島誠一郎討論日本人民的自由民權事，黃氏表示此事萬萬不可求急效，當先多設學校以教之，後定取士之法以用之。宮島則表示目前議論紛紜，但學校造士如黃所說。黃又表示教士取士為當務之急，鐵道等屬次要者（劉雨珍編校，2010，頁458）。光緒五年（1879年）4月又向宮島表示，曾想在日本開一日語文學校，招收聰穎少年習之，有三年可成材，但因琉球事而未成。另，去年公使曾建議在東京設一學校，招中日生徒各20人，共聘四位教師，但後未成（劉雨珍編校，2010，頁487）。11月透過筆談，黃氏願出資請日友人石川英（鴻齋）將日文《國史略》「政體」以下代譯為漢文，並提及使館有人譯新聞布令（鄭子瑜、實藤惠秀編校，1968，頁255-256）。

（三）實地參訪

按理，黃氏使日四年多期間應有許多參訪機會，但目前僅見一則紀錄，即

《日本雜事詩》第55首自註，有關師範學校的教學，「同方同業，群萃州處，以一先生教數十人，則師逸而功倍」，因教法皆得之泰西。他曾綜觀其地，而嘆其善（黃遵憲，2005e，頁23-24）。由此可知，此應是實地觀課的心得。

三、影響

黃遵憲引介的日本教育制度對晚清新教育制度建立的影響，可從以下四方面分析：

（一）對湖南時務學堂的影響

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6月，黃遵憲受命將任湖南鹽法道，行前拜謁軍機大臣翁同龢時，建議第一事即是開學堂（翁同龢，1973，頁518）。至湖南後協助巡撫陳寶箴首先推行新政，重要事項中包括開辦時務學堂及武備學堂（吳天任，1972，頁155）。雖請梁啟超為總教習，但開辦之初，所有章程、授課科目均由黃遵憲參酌東西各國教育制度，一手訂定（吳天任，1972，頁197-198）。

當時，梁啟超所定西學書目表附卷地志門，將《志》及《詩》列為必讀之書（吳天任，1972，頁370）；另〈讀西學法〉中，有關西方官制之議院部分，提及「《日本國志》略述一二」（楊家駱主編，1973a，頁455）。他主持時務學堂時，〈湖南時務學堂學約〉中，第一年讀書分月課程表，第三至五各月份涉獵之書中，普通學列有《志》（朱有瓚主編，1986，頁301-302）。

（二）對南洋公學成立的影響

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底，黃遵憲致函大理寺卿盛宣懷，表示前獲盛公來函索《志》，因手邊樣書已送完，無法應命。現正校定，將加印500部，日後另送10部指正。⁷另，隨函附有學堂章程（黃遵憲，2005h，頁395）。由此可推知，盛氏應當看過該書。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4月盛氏奏請在上海創辦南洋公學，奏摺中說，西國學堂必探源於師範，西國學程必植基於小學。故請先設師範學堂，並仿日本師範學校設附屬小學校之法，設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舒新城編，1928，頁36-40）。在此之前，梁啟超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時於《時務報》發表〈變法通議·論師範〉，一開頭即介紹日明治興學，在普

⁷ 現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有盛宣懷的該書鈔本，當知之後有補送。

設小學校前，便先設師範學校，以培養小學教習，故建議變法必自小學堂始，而輔之以師範學堂，以其生徒為小學之教習（梁啟超，2001，頁41-42）。林本（1970，頁371）以為其議，首開討論師範教育之先河。盛氏的奏章，可能受到梁氏想法的影響。而梁氏重視師範教育的觀點，又可能是受到黃氏理念的影響。

（三）對戊戌維新的影響

該書正式刊出是在甲午戰敗後，國人始推崇之。當時任職總理衙門章京的袁昶曾說，「此書稿本，送在總署，久束高閣，除余外，無人翻閱」。甲午之役，如此書早布，主戰者不敢輕言，則戰機可免，可省償銀二萬萬（吳天任，1972，頁368）。梁啟超（2001，頁140）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3月《時務報》發表〈日本國志後序〉一文，指出中國人寡知日本，他知日本之所以強，是靠黃氏。但也責備黃氏成書10年，久謙讓不流通，以致中國人寡知日，不鑑不備，不患不悚，以至於今日。其弟黃遵楷（2005a，頁69）曾云：「先兄之書，至今談時局者未嘗不推崇之」後。慨嘆對該書，「然至甲午以後，始知有者。雖風行一世，而時已晚矣」（黃遵楷，2005b，頁1577）。

黃氏對於康有為的影響，早有林文慶、傅斯年、左舜生及梅卓琳等人予以認定。然山根幸夫則否定前說，認為康氏《日本變政考》是根據《明治政史》。之後，鄭海麟再考證，舉出康、黃二人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上海相識，並為《詩》作序，而斷言他不僅認真讀過黃氏二書，且對其思想表示欽慕。鄭氏再將三書比對後，認為康氏書採自《志》（鄭海麟，1988，頁269-275）。之後，肖朗（1999，頁174）及馮琳（2007，頁86-87）都從鄭氏之說。經查，康氏（1976，頁125-127）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2月所呈《日本變政考》中有大段有關日本教育制度的敘述，是引自《志》〈學術志〉「西學」及「學制」（黃遵憲，2005b，頁1411-1413，1421）。

由上述可知，在戊戌維新時，清廷上至光緒帝，下至翁同龢、康有為、梁啟超等人，都讀過黃氏的《志》。有人認為晚清轉而學習日本的思想源頭，首倡者當歸於黃遵憲（張利，2007，頁33）。

至於黃遵憲是否影響到教育方面的改革？早期Milner於〈黃遵憲所著日本國志的維新思想及其對戊戌變法之影響〉（The reform ideas of Huang Tsun-hsien's

“History of Japan”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hundred day’s reform)⁸ 一文中，分析戊戌維新時期內之奏摺詔令，所有興革措施大率依循黃氏述評日本之意見為主，經濟方面最顯著，行政次之，軍事居末（吳天任，1972，頁371-377）。然對教育部分則分析欠詳。

關於設立京師大學堂之議，早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年）5月初刑部左侍郎李端棻〈請推廣學校摺〉中，即建議自京師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府州縣學、省學及京師大學各以三年為期，另命每省每縣各改其一書院為學堂（楊家駱主編，1973b，頁293-294）。相傳該摺係梁啟超手筆（鄭金洲、瞿葆奎，2002，頁2）。之後，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管理官書局及相關人士往返研議無果。延擱直到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4月23日上諭（楊家駱主編，1973b，頁17）：「京師大學堂為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5月15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始奏陳〈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規定，京師大學堂為各省之表率，而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又，各省之中學堂草設創立，猶未普遍，故今當於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一意。另於堂中別立一師範齋（朱有瓚主編，1986，頁654-655）。而此已包括了整個學制系統（商麗浩，1997，頁91-92）。同日上諭，同意照所擬辦理，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朱有瓚主編，1986，頁639）。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6月上奏說，已通知日使裕庚蒐集日本大學規制咨送其參辦（朱有瓚主編，1986，頁639-640）。到7月裕庚才回報說：日本仿西法設立大學，分為法、醫、工、文、理、農等六科，並將大學科目及初學功課，分繕清單呈覽（朱有瓚主編，1986，頁640）。而之前5月奉准的章程則是梁啟超代擬，日後他說，當時軍機大臣及總署大臣命人囑其代擬時，他是「略取日本學規，參以本國情形，草定規則八十餘條」（梁啟超，1964，頁46-47）。稍後，管學大臣孫家鼐奏請派辦辦事人員赴日考查學務（朱有瓚主編，1986，頁641）。

由上述可知，京師大學堂之設基本上是仿日制，但需進一步釐清的是黃氏有無影響。就章程奉准後，具體規劃學制而言，明顯是透過使館直接蒐集當時日

⁸ 原文以英文撰寫，刊1962年《南洋學報》第17卷第2期（黃遵憲研究專號）。前鄭海麟譯為梅卓琳，澳洲人，香港大學博士。

大學規章及派員考查。但是，李端棻之議及梁氏章程構想從何而來，則待分析。觀李氏之議，雖主張設京師大學，但未主張以其統轄各省學堂。而梁代擬總理衙門章程中卻出現「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統轄」此條規定。然此時尚未命日使館蒐集最新資料，而該法亦非英、美、德等國之例，獨有法國實施大學區制，日本明治五年（1872年）改學制正是仿法制（文部省，1922，頁34-35）。因此可推知，其當仿日制。而資料來源可能就是黃遵憲之前所呈報的《志》。

又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5月康有為（1973a，頁218-219）上〈請開學校摺〉說：

請遠法德國，近採日本，以定學制，乞下明詔，徧令省府縣鄉興學，鄉立小學，……，縣立中學，其省府能立專門高等學大學，各量其力皆立圖書儀器館。京師議立大學數年矣，宜督促早成之，……。

同月議奏請改各省書院為中學堂，鄉邑淫祠為小學堂。具體作法是，省會之大書院為高等學，府州縣之書院為中等學，義學、社學為小學（康有為，1973b，頁220）。稍後上諭：

著各省督撫督飭各地方官，即將各省府州廳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為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為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為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為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章程，令其仿照辦理。（楊家駱主編，1973b，頁34）

由此可知，各級學校也是仿日制，而康氏的構想來源也應當源自黃氏。

儘管百日維新失敗，除京師大學堂外所設各新式學堂均遭廢，但是稍後實施新政時，所擬學制仍不脫此架構。

（四）與新政及兩學制的關係

辛丑議和後，清廷改行新政。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下詔整頓京師大學堂，8月2日上諭：

著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均改設中學，各州、縣均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頁5-6）

西式學制已然成形。初五，上命各省督撫一律仿照江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頁6）。12月初上派吏部尚書張百熙兼管學大臣，總理京師大學堂一切事宜（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頁7）。

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11月，湖廣總督張之洞與兩江總督劉坤一，奏派羅振玉至日本調查教育，隨行有湖北兩湖書院監院劉洪烈及漢教習陳毅等六人。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正月回國，為期兩個月，主要停留於東京，後轉往京都與奈良參訪（羅振玉，2010a，頁93），但未發現羅氏等人行前先讀過黃氏之書。⁹照理，張之洞曾代薦《志》，黃氏曾為其下屬，理應讓羅氏等人讀其書，但是否因黃自負而得罪張之洞（康有為，2005，頁67），或因其涉及維新黨禍遭罷返鄉，張遂與他劃清界限，或因張氏主「中體西用」而黃氏主仿日的「全盤西化」，則不得而知。至於羅氏等人返國後，張之洞五次接見，並命他為學務處幕僚及各學堂提調、教習與令守講說教育事十日，而所擬教育制度允商請兩江總督劉坤一會奏。2月羅氏親至江寧拜見劉督，但因劉督屬官阻礙而未行（羅振玉，2010c，頁363，366）。之前，張之洞曾致電張百熙提及，等赴日考察人員返國擬妥章程後再送張參考（張之洞，1963，頁3279），至此也不了了之。

另光緒同年12月管學大臣張百熙奉命主持重啟京師大學堂，光緒28年（1902年）張氏奏舉吳汝綸為大學堂總教習（張百熙，2008，頁28）。吳一再堅辭，後不得已應允但請先准赴日考察學制。同年5月，他以63歲高齡東渡，四個月內考察長崎、神戶、大阪及東西京（姚永概，2002，頁1146）。之前，他〈與陸伯奎學使〉建議的中學堂西學書目中列有《志》（吳汝綸，2002b，頁377）。而黃氏曾致函吳汝綸說（黃遵憲，1991，頁219）：

⁹ 羅氏與汪康年交情深，但戊戌時汪、梁交惡，官方將接管《時務報》，黃氏飭汪即日交代，兩人因而交惡（羅振玉，2010b，頁29-30），由此推斷羅氏應不喜黃氏而未讀其書。

吾輩居東時，為新舊交替時代。盧騷、孟德斯鳩，甫露其名。而爾時謬謂東文境狹，不足深究。所粗識者，僅片假名。能自譯者，僅和漢相間之文。《日本國志》改訂事實，匯集材料，往往托之僚友，假書鈔胥。以視今日哲學科學政治過長之書，汗牛充棟，迥不侔矣。今日東游，實足以長學識，拓聞見。吾意欲勸駕，所可惜者，學堂失一良師耳。

由信尾勸其任總教習及赴日之語，推斷時間當在吳訪日前，¹⁰且推知兩人應有往來。

此外，戊戌以後至「壬寅學制」訂頒前，還有多位地方官員奉派赴日考察，例如：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間，湖北武備學堂兼自強學堂總督姚錫光奉張之洞之命赴日考查軍事教育兩個月，兼及普通教育（姚錫光，1999，頁4）；同年夏浙江候補知縣張大鏞遍觀日本學校（張大鏞，1999，頁25）；又，江蘇朱綬亦訪日（朱綬，1999，頁94）。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7至11月四川提督統領丁鴻臣率員八人，赴日視察兵制及學制（丁鴻臣，2004，頁353-384）；同年8至11月福建船政局道臺沈翊清奉蜀帥命至日本觀察演習，兼及教育（沈翊清，1999，頁124）。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關庚麟訪日（關庚麟，1999，頁166-167）。這些人回國後，都將考察結果刊印，但均未從其中發現有人先讀過《志》。不過，在戴鴻慈為沈翊清《東遊日記》作序中提到，「惟近人嘉應黃氏《日本國志》，括三島之要，成一家之言，而簡帙頗繁，未易卒讀」（沈翊清，1999，頁125），或許道出可能未讀的原因是內容太多。

如果這些人行前多數未讀過黃氏《志》等書，對日本教育的來龍去脈缺乏背景瞭解，則一切都要重新摸索，只憑短短數月密集參訪，欲藉此一窺日本教育的全貌恐不容易，而難以避免「走馬看花」、「瞎子摸象」的盲點。正如吳汝綸訪日時，於7月13日〈答羅苻農〉信中所說，「前月到東京，值各學校將放暑假，文部所轄各學，匆匆一覽，不能遽得要領」（吳汝綸，2002b，頁406）。他在返國前9月11日給張百熙的信中也坦言：

¹⁰ 惟編校者將事繫在光緒二十九年，時間可能有疑問，應在此之前。

視察學制，居此三月有餘，仍未得其要領，緣到時適各學已放暑假，教育家亦多避暑他往，及入秋開學，又因文部聽講，不能四出遊覽。惟學校規模，日本全國一律，得見數處，可以推知其餘。（吳汝綸，2002b，頁435）

正當吳氏在日考察時，張百熙急於制定《欽定學堂章程》，並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7月12日頒布，故吳氏來不及直接參與。不過，期間他曾五度致函張百熙（吳汝綸，2002b，頁392-418）。吳氏在5月27日的信中初步提及考察日人的建議：勸中國先小辦，後漸擴充，勿遽起大房；勸講體操，興醫學及興女學（吳汝綸，2002b，頁394）；於6月12日的信提及「學堂衛生之術最重要」（吳汝綸，2002b，頁395）；直到9月11日信，始向張百熙提出訪問總結及呈送所收蒐集資料（吳汝綸，2002b，頁437）。至於實際負責起草者，羅惇齋（1986，頁456）在〈京師大學堂成立記〉中提到，各學堂章程多出於張百熙門人、京師大學堂副總教習沈兆祉之手。吳汝綸（2002b，頁394）於5月28日致函另位副總教習張小浦時表示已寄書管學，而所請代查各事尚未及訪詢，且都屬深微細節，須待訪問專家後再覆；6月12日致函編譯書局李亦園時提及文部大臣及外務大臣皆建議興醫學（吳汝綸，2002b，頁396）。吳氏的考察經過與影響，另文再談。由此可知，壬寅學制主其事者仍是靠書面資料做規劃，並未結合之前國人考察日本的一手經驗。

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5月黃氏曾致函梁啟超，表達對當時興學方向有六點不苟同：

天下譁然言學校矣，此豈非中國之幸。而所設施、所經營，乃皆與吾意相左：吾以為非有教科書，非有師範學堂之為先，則學校不能興，而彼輩竟貿然為之，一也；吾以為所重在蒙學校、小學校、中學校，而彼輩棄而不講，反重大學校，二也；吾以為所重在普通學，……而彼輩反重專門學，三也。……。吾以為興學所以教人，授官所以任人，此不能一貫之事，……而彼輩仍用取士官人之法施之於學校，六也。且吾意此朝廷大政，斷非督撫所能盡疆而治者。（黃遵憲，2005i，頁430）

信中未指出彼輩是誰？但照時間推斷，正值〈欽定學堂章程〉頒定前兩個月，故黃氏當是對政策的方向有所批評，而督撫疑指張之洞及劉坤一。

至於〈奏定學堂章程〉，雖由張之洞總其成，但是，王國維（2011，頁641）認為實際起草者是隨同羅氏訪日的陳毅，¹¹羅氏並未直接參與。雖羅氏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4月創辦《教育世界》雜誌，譯介了大量日本教育制度與法規，至光緒二十九年底占前68期的34.6%（王映文，2013，頁164），而陳毅也曾於6至8月間翻譯日本的《師範教育令》、《中學堂令》、《高等女學堂令》及相關法規等24種（王映文，2013，頁194-195）。但其參訪經驗只有短短兩個月，且限於東京、京都及奈良等都市，規劃時能否將書面資料與實地考察經驗結合，做出合於國情的設計，難度很高。

據王映文（2013，頁184）研究，姚錫光、羅振玉及吳汝綸的赴日考察報告，因三人未參與癸卯學制的規劃，故對其制定只有間接影響。

伍、結語

晚清新學制的建立，主要是模仿日本。而日制的引介，並非自「壬寅學制」始，甲午戰後，已有相關的翻譯文獻。但是，最早根據長期親身見聞而全面引介的中國人，當首推黃遵憲。他以使館參贊身分，居日四年多間，透過蒐集相關書籍資料、代譯書籍、友人筆談及實地參訪等途徑，以八年的時間先後撰成《詩》與《志》，開國人研究日本的先河。黃遵憲首先介紹明治維新，並鼓勵中國效法改革。他對日本的認識與瞭解，與前後負責教育決策的官員相較，無疑是較全面、長時間且深入。《志》雖於光緒十五年（1889年）底付梓，但遲至光緒二十年（1894年）甲午戰敗後始問世。戊戌維新期間，關鍵人物光緒帝、翁同龢及康梁等都讀過該書，甚至他被視為首倡向日本學習維新的人。

他對引介日本教育的影響，可從友人梁啟超主持湖南時務學堂時，將《志》

¹¹ 陳毅，湖北黃陂人，原附生，兩湖書院優等學生，兩度獲派赴日遊歷。他隨羅氏訪日，歸國後任湖北師範學堂堂長，當年9月張之洞推薦應經濟特科（張之洞，1963，頁1008）。

列入必讀書，倡議辦師範教育；盛宣懷在上海設南洋公學，設師範齋及仿日本師範學校附設小學；戊戌維新时期間，康梁議設各級學堂及京師大學堂以統轄各省諸學堂等作法，都可看到日本學制的影子，而這些措施的發想多直接或間接受到黃氏的啟迪。

黃氏著書的工作是艱辛的，因為他所面對明治草創的日本制度尚未穩定，正不斷透過嘗試錯誤與修正去學習歐美教育，其先後由仿法轉仿美。身為一個外國人，要即時精準掌握日制的變動及其前因後果，甚為不易。其書雖仍有些錯誤處，但瑕不掩瑜。

然而，當清廷辛丑議和後推行新政，則延續戊戌時作法，詔改各省書院為大中小學堂（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5-6）。光緒二十八年（1901年）訂定學制前，曾先後派羅、吳等人訪日。羅氏等未讀《志》而吳氏應有，但其影響如何則待考。不過已知主導兩學制制定的張百熙及張之洞受到黃氏的啟發恐很有限，如此一來，當二十世紀初，清廷要學習日本教育建立自己的學制時，並未能珍惜並借鑑前人的寶貴經驗，而是一再重起爐灶，不斷分別派人赴日考察。雖不再全是閉門造車，但想要經由數月短期、密集的參訪，快速掌握日本經驗以資利用，此種求速成、炒短線心態，實難瞭解明治時期30年間引進西式教育制度的來龍去脈，並深入掌握其現況、問題與教訓。可惜的是，此種片段理解外國教育及橫向移植外國經驗的作法，在晚清卻一再重複發生。且黃氏在壬寅學制頒布前，曾致函梁啟超批評政府興學時不參考日本經驗，以師資與教材為先務，反而重大學而輕中小學、重專門學而輕普通學、養士與任官分離，但均未獲重視。

總之，親身經歷了日本明治維新初期新舊制度交替的黃遵憲，希望透過他的書，讓晚清朝野認識到日本如何靠教育改革引進西學而由弱變強，雖然不在教育決策核心，直接左右政策與制度的訂定，但他已努力提醒國人要正視日本的崛起及如何崛起，並強調變法改革要以辦學校為要務，他對日本教育的介紹，是結合文獻及個人四年多生活體驗，其對日本教育的引介是有所貢獻。只可惜，主政者們並未加重視，當其規劃壬寅與癸卯學制時，仍是靠書面資料或重複派人短期密集考察，而此種學習外國教育制度的模式，難免落入片面移植的陷阱之中，無法設計出符合國情的制度。

參考文獻

- 丁鴻臣（2004）。遊歷日本視察兵制學制日記。載於王寶平（主編），*晚清東遊日記匯編2：日本軍事考察記*（頁353-384）。上海市：上海古籍。
- [Ting, H.-C. (2004). A diary of inspecting the military and educational systems in Japan. In B. P. Wang (Ed.), *A collection of inspecting diaries in Japan in late Ch'ing II: Records of inspecting military system in Japan* (pp. 353-384).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Ku-Chi.]
- 井上久雄（1991）。*增補學制論考*。東京都：風間書房。
- [Inoue, H. (1991). *Supplement of inquiry and criticism on school system*. Tokyo, Japan: Kazamashobo.]
- 文部省（1922）。*學制五十年史*。東京都：作者。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22). *A fifty-year history of school system*. Tokyo, Japan: Author.]
- 文部省（1964）。*學制九十年史*。東京都：作者。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4). *A ninety-year history of school system*. Tokyo, Japan: Author.]
- 王立群（2006）。從日本雜事詩的修改看黃遵憲日本觀的嬗變。*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9），87-91。
- [Wang, L.-Q. (2006). A study of the variation of Huang Tsun-Hsien's view on Japan from the alterations of poems on Japanese affairs. *Journal of Guangz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5(9), 87-91.]
- 王立誠（2007）。李鴻章張之洞推薦日本國志的咨文。載於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編），*黃遵憲研究新論*（頁36-48）。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Wang, L.-C. (2007). The recommending letter of "a general history of Japan" by Hung-Chang Lee and Chih-Tung Chang. In Chinese History Society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Eds.), *New essays of the study in Huang Zunxian* (pp. 36-48).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 王映文（2013）。*晚清新式學堂制度之建立：日本影響因素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Wang, I.-W. (2013).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school systems in late Qing dynasty: An analysis of the Japanese factor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王炳照（主編）（1994）。*中國近代教育史*。臺北市：五南圖書。

[Wang, B.-C. (Ed.). (1994). *A history of modern education in China*. Taipei, Taiwan: Wu-Nan Book.]

王國維（2011）。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載於王國維（主編），*王國維遺書（三）*（頁641-654）。上海市：上海書店。

[Wang, K.-W. (2011). Comments on regulations of university of Chinese classics and that of liberal arts. In K. W. Wang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Kuo-Wei Wang III* (pp. 641-654).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Book.]

安延（譯）（2007）。*法國國民教育的組織與管理*（原作者：J. Simon & G. Lesage）。北京市：教育科學。（原著出版於2004）

[Simon, J., & Lesage, G. (2007). *Organization et ges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Y. An, Trans.). Beijing, China: Educational Science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4)]

朱有璣（主編）（1986）。*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一輯，下冊）*。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

[Chu, Y.-H. (Ed.). (1986). *Sources of modern school system in China I-II*. Shanghai, China: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朱綬（1999）。東游紀程。載於呂順長（主編），*晚清中國人日本考察記集成：教育考察記上*（頁91-120）。杭州市：杭州大學。

[Chu, S. (1999). Record of visiting Japan. In S. C. Lü (Ed.), *Collected records of Chinese inspecting Japan in late Ch'ing I* (pp. 91-120). Hangzhou, China: Hangzhou University.]

吳天任（1972）。*黃公度先生傳稿*。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Wu, T.-J. (1972). *Draft of the biography of Huang Zunxian*. Hong Kong, China: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吳天任（1985）。*清黃公度先生遵憲年譜*。臺北市：臺灣商務。

[Wu, T.-J. (1985). *A chronology of Huang Zunxian*. Taipei, Taiwan: Taiwan Shang-Wu.]

吳汝綸（2002a）。東游叢錄。載於吳汝綸（主編），*吳汝綸全集（第三集）*（頁656-819）。合肥市：黃山書社。

[Wu, J.-L. (2002a). Collected records of visiting Japan. In J.-L. Wu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Ju-Lun Wu III* (pp. 656-819). Hefei, China: Huang-Shan.]

吳汝綸（2002b）。尺牘。載於吳汝綸（主編），*吳汝綸全集（第三集）*（頁1-625）。合肥市：黃山書社。

[Wu, J.-L. (2002b). Letters. In J.-L. Wu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Ju-Lun Wu III* (pp. 1-625).

Hefei, China: Huang-Shan.]

李正富（譯）（1968）。*西洋近代教育史*（原作者：F. Eby）臺北市：國立編譯館。（原著出版於1952）

[Eby, F. (1968).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ducation* (C.-F. Lee, Trans.). Taipei, Taiwa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52)]

李長莉（2007）。黃遵憲日本國志延遲行世原因解析。載於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編），*黃遵憲研究新論*（頁49-81）。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Li, C.-L. (2007). An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Huang Zunxian's "a general history of Japan" published late. In Chinese History Society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Eds.), *New essays of the study in Huang Zunxian* (pp. 49-81).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沈翊清（1999）。東遊日記。載於呂順長（主編），*晚清中國人日本考察記集成：教育考察記上*（頁121-161）。杭州市：杭州大學。

[Shen, I.-C. (1999). Visiting Japan diary. In S.-C. Lü (Ed.), *Collected records of Chinese inspecting Japan in late Ch'ing I* (pp. 121-161). Hangzhou, China: Hangzhou University.]

肖玉敏（2002）。第二章中國教育學科體系初現。載於金林祥（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教育學科的發展與反思*（頁16-63）。上海市：上海教育。

[Xiao, Y.-M. (2002). Chapter II: The emergence of the system of educational science in China. In L.-X. Gin (Ed.), *The development and reflection of educational scie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China* (pp. 16-63).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Education.]

肖朗（1999）。論黃遵憲的教育改革思想及其影響。*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169-177。

[Xiao, L. (1999). On Huang Zunxian's educational reform ideas and their influence. *Journal of Nanji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 169-177.]

林本（1970）。中國師範教育史略。載於林本（主編），*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第二集）*（頁371-404）。臺北市：開明。

[Lin, P. (1970). Brief history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China. In P. Lin (Ed.), *Educational thoughts and its problems* (pp. 371-404). Taipei, Taiwan: Kai-Ming.]

姚永概（2002）。吳肇甫行狀。載於吳汝綸（主編），*吳汝綸全集（第四集）*（頁1144-1147）。合肥市：黃山書社。

[Yao, Y. K. (2002). A brief biography of Chih-Fu Wu. In J.-L. Wu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Ju-Lun Wu works IV* (pp. 1144-1147). Hefei, China: Huang-Shan.]

- 姚錫光（1999）。東瀛學校舉概。載於呂順長（主編），*晚清中國人日本考察記集成：教育考察記（上）*（頁1-22）。杭州市：杭州大學。
- [Yao, H.-K. (1999).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schools*. In S.-C. Lü (Ed.), *Collected records of Chinese inspecting Japan in late Ch'ing I* (pp. 1-22). Hangzhou, China: Hangzhou University.]
- 倉澤剛（1979）。*學制の研究*。東京都：講談社。
- [Takeshi, K. (1979). *A study in school system*. Tokyo, Japan: Kodansha.]
- 宮島誠一郎（2005）。宮島誠一郎覆黃遵憲函。載於陳錚（主編），*黃遵憲全集（上）*（頁331-332）。北京市：中華。
- [Miyajima, S. (2005). An answer by Miyajima seiichiro to Huang Zunxian's letter.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pp. 331-332). Beijing, China: Zhonghua Book.]
- 徐宗林、周愚文（1997）。*教育史*。臺北市：五南圖書。
- [Hsu, T.-L., & Chou, Y.-W. (1997). *History of education*. Taipei, Taiwan: Wu-Nan Book.]
- 翁同龢（1973）。翁文恭公日記。載於楊家駱（主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一*（頁518-521）。臺北市：鼎文。
- [Weng, T.-H. (1973). Weng T'ung-He diary. In C.-L. Yang (Ed.), *Collected documents of wu-hsü reform I* (pp. 518-521). Taipei, Taiwan: Ting-Wen.]
- 商麗浩（1997）。清末教育改革與日本明治維新時期教育改革的比較。載於吳式穎、閻國華（主編），*中外教育比較史綱（近代卷）*（頁72-112）。濟南市：山東教育。
- [Shang, L.-H. (1997). A comparison between educational reform in late Ch'ing and that of Meiji period. In S. Y. Wu & G. H. Yan (Eds.), *An outline of comparativ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foreign education* (pp. 72-112). Jinan, China: Shandong Education.]
- 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編）（1938）。*日本教育史資料書（第六編）*。東京都：編者。
- [National Seishin Bunka Institute. (Ed.). (1938). *Sources of history of Japanese education (VI)*. Tokyo, Japan: Editor.]
- 康有為（1973a）。請開學校摺。載於楊家駱（主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二*（頁217-219）。臺北市：鼎文。
- [Kang, Y.-W. (1973a). A petition to establish modern schools. In C.-L. Yang (Ed.), *Collected documents of wu-hsü reform II* (pp. 217-219). Taipei, Taiwan: Ting-Wen.]
- 康有為（1973b）。請飭各省改書院淫祠學堂摺。載於楊家駱（主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二*（頁219-222）。臺北市：鼎文。

- [Kang, Y.-W. (1973b). A petition to order provinces transferring their old academies and temples into modern schools. In C.-L. Yang (Ed.), *Collected documents of wu-hsü reform II* (pp. 219-222). Taipei, Taiwan: Ting-Wen.]
- 康有為 (1976)。日本變政考。載於蔣貴麟 (主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 (十)* (頁 1-336)。臺北市：宏業。
- [Kang, Y.-W. (1976). An inquiry of political reform in Japan. In K.-L. Chiang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Nan-Hai Kang X* (pp. 1-336). Taipei, Taiwan: Hung-Yeh.]
- 康有為 (2005)。康有為序。黃遵憲。人境廬詩草。載於陳錚 (主編)，*黃遵憲全集 (上)* (頁67)。北京市：中華。
- [Kang, Y.-W. (2005). Yu-Wei Kang preface. Huang Zunxian. Poems draft of Jen-Ching-lu.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p. 67). Beijing, China: Zhonghua Book.]
- 張大鏞 (1999)。日本各校記略。載於呂順長 (主編)，*晚清中國人日本考察記集成：教育考察記 (上)* (頁23-56)。杭州市：杭州大學。
- [Chang, T.-Y. (1999). Brief record of Japanese schools. In S.-C. Lü (Ed.), *Collected records of Chinese inspecting Japan in late Ch'ing I* (pp. 23-56). Hangzhou, China: Hangzhou University.]
- 張之洞 (1963)。張文襄公全集。新北市：文海。
- [Chang, C.-T. (1963). *A collected works of Chih-Tung Chang*. New Taipei, Taiwan: Wen-Hai.]
- 張百熙 (2008)。張百熙集。長沙市：岳麓書社。
- [Chang, P.-H. (2008). *A collected works of Pai-Hsi Chang*. Changsha, China: Yuelu.]
- 張利 (2007)。黃遵憲對世界潮流的觀察。載於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主編)，*黃遵憲研究新論* (頁26-35)。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Chang, L. (2007). An observation to the trend of world by Huang Zunxian. In Chinese History Society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Eds.), *New essays of the study in Huang Zunxian* (pp. 26-35).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 梁啟超 (1964)。戊戌政變記。新北市：文海。
- [Liang, C.-C. (1964). *The record of wu-hsü political reform*. New Taipei, Taiwan: Wen-Hai.]
- 梁啟超 (2001)。飲冰室文集 (第一集)。昆明市：雲南教育。
- [Liang, C.-C. (2001). *Yin-ping-shih-wen-chi I*. Kunming, China: Yunnan Education.]
- 梁啟超 (2005)。嘉應黃先生墓誌銘。載於陳錚 (主編)，*黃遵憲全集 (下)* (頁1570-1572)。北京市：中華。

[Liang, C.-C. (2005). An epitaph of Jaiying Mr. Huang.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pp. 1570-1572). Beijing, China: Zhonghua.]

傅雲龍 (2003)。遊歷日本圖經。上海市：上海古籍。

[Fu, Y.-L. (2003). *Visiting Japan record*.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Ku-Chi.]

舒新城 (編) (1928)。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一冊)。上海市：中華。

[Shu, H.-C. (Ed.). (1928). *Sources of modern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I*. Shanghai, China: Chung-Hwa.]

馮琳 (2007)。日本國志對於中國法律近代化的影響探析。載於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主編)，*黃遵憲研究新論* (頁82-102)。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Feng, L. (2007). An inquiry of “a general history of Japan” impact on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legislation. In Chinese History Society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Eds.), *New essays of the study in Huang Zunxian* (pp. 82-102).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黃勝任 (2006)。黃遵憲評傳。南京市：南京大學。

[Huang, S.-J. (2006). *A biography of Huang Zunxian*. Nanjing, China: Nanjing University.]

黃遵庚、黃干甫 (2005)。黃遵憲生平事蹟。載於陳錚 (主編)，*黃遵憲全集* (下) (頁1585-1604)。北京市：中華。

[Huang, T.-K., & Huang, K.-F. (2005). The life of Huang Zunxian.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I* (pp. 1585-1604).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楷 (2005a)。黃遵楷初印本跋。黃遵憲。人境廬詩草。載於陳錚 (主編)，*黃遵憲全集* (上) (頁69)。北京市：中華。

[Huang, T.-K. (2005a). Tsun-Kai Huang's postscript for first edition. Poems draft of Jen-Ching-lu.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 (p. 69).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楷 (2005b)。先兄公度先生事實述略。載於陳錚 (主編)，*黃遵憲全集* (下) (頁1573-1584)。北京市：中華。

[Huang, T.-K. (2005a). A brief history of elder brother Huang Zunxian.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I* (pp. 1573-1584).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憲 (1991)。與某總教習。載於鄭海麟、張偉雄 (主編)，*黃遵憲文集* (頁219)。京都：中文。

[Huang, Z.-X. (1991). To headmaster Wu. In H.-L. Cheng & W.-H. Chang (Eds.),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p. 219). Kyoto, Japan: Chinese Press.]

黃遵憲（2005a）。日本國志序。載於陳錚（主編），*黃遵憲全集（下）*（頁818-819）。北京市：中華。

[Huang, Z.-X. (2005a). A preface to “a general history of Japan”.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I* (pp. 818-819).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憲（2005b）。日本國志。載於陳錚（主編），*黃遵憲全集（下）*（頁817-1564）。北京：中華。

[Huang, Z.-X. (2005b). A general history of Japan.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I* (pp. 817-1564).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憲（2005c）。致張之洞函。載於陳錚（主編），*黃遵憲全集（上）*（頁339）。北京市：中華。

[Huang, Z.-X. (2005c). A letter to Chih-Tung Chang.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 (p. 339).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憲（2005d）。致汪康年函。載於陳錚（主編），*黃遵憲全集（上）*（頁405-407）。北京市：中華。

[Huang, Z.-X. (2005d). A letter to K'ang-nien Wang.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 (pp. 405-407).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憲（2005e）。日本雜事詩。載於陳錚（主編），*黃遵憲全集（上）*（頁3-66）。北京市：中華書局。

[Huang, Z.-X. (2005e). Poems on Japanese events.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 (pp. 3-66).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憲（2005f）。致宮島誠一郎函。載於陳錚（主編），*黃遵憲全集（上）*（頁331）。北京市：中華。

[Huang, Z.-X. (2005f). A letter to Miyajima seiichiro.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 (p. 331).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憲（2005g）。光緒七年六月二十日（1881年7月15日）筆談。載於陳錚（主編），*黃遵憲全集（上）*（頁781）。北京市：中華。

[Huang, Z.-X. (2005g). Dialogue by pen on 15 July 1881.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 (p. 781).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憲（2005h）。致盛宣懷函。載於陳錚（主編），*黃遵憲全集（上）*（頁395）。北京市：中華。

[Huang, Z.-X. (2005h). A letter to Hsüan-Huai Sheng.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 (p. 395).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遵憲 (2005i)。致梁啟超函。載於陳錡 (主編)，*黃遵憲全集 (上)* (頁429-430)。北京市：中華。

[Huang, Z.-X. (2005i). A letter to Ch'i-ch'ao Liang.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 (pp. 429-430). Beijing, China: Zhonghua.]

黃濤 (2011)。論日本雜事詩與黃遵憲的日本觀。*臺灣源流*, 54/55, 119-125。

[Huang, T. (2011). On the Japanese fragmentary poems by Huang Tsun-Hsien and his thoughts about Japan. *Taiwan Origin*, 54/55, 119-125.]

楊亮功 (譯) (1967)。*西洋教育史 (下)* (原作者：E. P. Cubberley)。臺北市：協志工業。(原著出版於1934)

[Cubberley, E. P. (1967).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II* (C.-L. Yang, Trans.). Taipei, Taiwan: Hsieh-Chih Indust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34)]

楊家駱 (主編) (1973a)。*戊戌變法文獻彙編一*。臺北市：鼎文。

[Yang, C.-L. (Ed.). (1973a). *Collected documents of wu-hsü reform I*. Taipei, Taiwan: Ting-Wen.]

楊家駱 (主編) (1973b)。*戊戌變法文獻彙編二*。臺北市：鼎文。

[Yang, C.-L. (Ed.). (1973b). *Collected documents of wu-hsü reform II*. Taipei, Taiwan: Ting-Wen.]

熊賢君 (2006)。中國近代義務教育研究。武漢市：華中師大。

[Xiong, X.-J. (2006). *A study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Wuhan, China: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劉雨珍 (編校) (2010)。清代首屆駐日公使官員筆談資料彙編。天津市：天津人民。

[Liu, Y.-J. (Ed.). (2010). *Collected records of dialogue by pen of Ch'ing first envoy to Japan*. Tientsin, China: Tientsin People.]

衛道治 (主編) (1998)。中外教育交流史。長沙市：湖南教育。

[Wei, D.-J. (Ed.). (1998). *A history of education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Changsha, China: Hunan Education.]

鄭子瑜、實藤惠秀 (編校) (1968)。黃遵憲與日本友人筆談遺稿。東京市：早稻田大學東洋文學研究會。

[Cheng, T.-Y., & Sanetou, K. (Eds.). (1968). *Manuscript of dialogue by pen between Huang Zunxian and his Japanese friends*. Tokyo, Japan: Waseda University East Asian Literature Studies Society.]

- 鄭金洲、瞿葆奎（2002）。中國教育學百年。北京市：教育科學。
[Zheng, G.-Z., & Cui, B.-Q. (2002).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pedagogy in the 20th century*. Beijing, China: Educational Science.]
- 鄭海麟（1988）。黃遵憲與近代中國。北京市：生活讀書新知三聯。
[Zheng, H.-L. (1988). *Huang Zunxian and modern China*. Beijing, China: San-Lien.]
- 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市：上海教育。
[Cui, S.-G., & Tan, L.-Y. (Eds.). (1991). *Collected sources of modern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The change of school systems*.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Education.]
- 薛福成（2005）。日本國志序。載於陳錚（主編），黃遵憲全集（下）（頁817-818）。北京市：中華。
[Hsieh, F.-C. (2005). A preface to “a general history of Japan”. In C. Chen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Huang Zunxian II* (pp. 817-818). Beijing, China: Zhonghua.]
- 鍾叔河（2000）。走向世界：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考察西方的歷史。北京市：中華。
[Chung, S.-H. (2000). *Marching toward the world: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intellectuals to inspect the west*. Beijing, China: Zhonghua.]
- 羅振玉（2010a）。扶桑二月記。載於羅繼祖（主編），羅振玉學術論著集（十一集）（頁93-125）。上海市：上海古籍。
[Lo, C.-Y. (2010a). Two months' record in Japan. In C. T. Lo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Chen-Yu Lo XI* (pp. 93-125).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Ku-Chi.]
- 羅振玉（2010b）。集蓼編。載於羅繼祖（主編），羅振玉學術論著集（十一集）（頁19-90）。上海市：上海古籍。
[Lo, C.-Y. (2010b). Chi-lu-pien. In J.-T. Lo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Chen-Yu Lo XI* (pp. 19-90).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Ku-Chi.]
- 羅振玉（2010c）。永豐鄉人行年錄。載於羅繼祖（主編），羅振玉學術論著集（十一集）（頁339-484）。上海市：上海古籍。
[Lo, C.-Y. (2010c). Yun-feng-hsien-jen-hsiang-nien-lu. In J.-T. Lo (Ed.), *A collected works of Chen-Yu Lo XI* (pp. 339-484).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Ku-Chi.]
- 羅惇齋（1986）。京師大學堂成立記。載於陳學恂（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教學參考資料（上冊）（頁455-458）。北京市：人民教育。
[Lo, T.-R. (1986). The record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apital university. In X.-X. Chen (Ed.), *Teaching sources of history of modern education in China* (pp. 455-458). Beijing, China:

期刊徵稿：<http://www.edubook.com.tw/CallforPaper/BER/?f=oa>

高等教育出版：<http://www.edubook.com.tw/?f=oa>

高等教育知識庫：<http://www.ericdata.com/?f=oa>

People Education.]

關庚麟（1999）。日本學校圖論。載於呂順長（主編），晚清中國人日本考察記集成：教育考察記（上）（頁163-214）。杭州市：杭州大學。

[Guan, G.-L. (1999). On Japanese schools. In S.-C. Lü (Ed.), *Collected records of Chinese inspecting Japan in late Ch'ing I* (pp. 163-214). Hangzhou, China: Hangzhou University.]